济源市人民医院应急物资储备楼基坑监测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应急物资储备楼基坑监测项目

2.本次采购预算为： 175000 元，包括为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现场基坑监测、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施工费、技术服务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运杂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费用。**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工期（合同履行期限）：工程开工至基坑全部回填完成并验收合格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二、项目要求**

1、供应商参考济源市人民医院应急物资储备楼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设计方案图纸，依据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自身因素进行综合报价，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监测频率及监测点数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为项目提供准确、科学和公正的监测服务。

3、成交供应商参照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并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有关基坑监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进行现场监测工作，确保监测安全以及成果质量，并对监测结果负责。

4、监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5、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出具的监测报告内容满足相关法律规范、规定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相关要求，保证出具的书面报告真实、合法、有效并对监测报告结果负责。

**三、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承担驻场人员办公设施、设备、生活、住宿、交通、通讯、人身意外保险等有关费用。当驻场人员能力或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增派或调整，增派人员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水平保证项目质量。若出现不能履行采购要求或消极怠工等影响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中标单位将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推卸中标人该承担的责任。

3、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工程测量），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测绘相关执业证书。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2.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询比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